

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与 处置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6 日，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与处置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与处置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针对废机油滤芯、难以修复的废包装桶或不能修复的废包装桶进行破碎和清洗回收，清洗回收的铁片作为钢铁厂原料外售，清洗回收的塑料片作为塑料制品原材料外售。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义安经济开发区白杨路南段东侧，形成年收集暂存转运危险废物 3 万吨，年处理废弃包装物、过滤吸附介质（滤芯等）、容器等 1.5 万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建设项目在铜陵市义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110-340721-04-01-261558）。

2022 年 5 月，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与处置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5 月 9 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以“铜环（义）审[2022]10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

2022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竣工，2023 年 12 月开展调试并进入试运行阶段。

2022 年 12 月 9 日，建设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本项目的排污许可证申请，2024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变更，许可证编号：91340706MA2UY5TP6J001W，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建设单位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

作，备案编号：340706-2023-008-L，风险等级为较大[较大-大气（Q2-M1-E1）+较大-水（Q2-M1-E2）]。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组织专家召开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评审会，形成“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的项目变动情况为：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方式发生变化、污水处理站工艺发生变化。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与处置利用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1）为优化危废转移路径，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厂房中生产线生产设备摆置方向发生了变化，生产车间东北侧为进料口、西南侧为出料口；原环评中规划的 1#、2#中转库现搬至投料口处并进行封闭处理；1#、2#成品库现位于厂区西南侧。

（2）为方便对危险废物的入场检验，实验室的位置发生变化，原环评中位于办公楼 2 楼，实际建设中，实验室设置于办公楼 1 楼；

（3）实际建设中，为方便倒残操作，预处理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20m² 增大为 60m²；

（4）增加对危废暂存库内部预处理区域的负压抽气装置，收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5）废水排放方式变化。原环评中，工艺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连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至铜陵钟顺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铜陵钟顺污水处理厂；工艺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和车间保洁，多次回用于生产后的废水作为危废收集，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污水处理站工艺变化。原环评中，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MBR 膜”，实际建设中，因

清洗废水 COD 浓度较高且可生化性差，停用污水处理站芬顿氧化工艺及一体化生活处理工艺，废水经气浮池除渣后通过一体化沉淀池去除杂质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在经过多次循环利用后，定期将废水收集至吨桶，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利用叠螺机进行脱水后一并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变动情况分析：

(1) 增加了危废库内部预处理区域废气的收集装置，预处理区域无组织废气改为有组织排放，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

(2)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方式发生变化，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不再部分外排，改为全部回用后定期收集至吨桶作为危废委外处置，此变动不会导致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增加；

(3)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废水中 COD、BOD5 等浓度增大，废水不再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接管至铜陵钟顺污水处理厂，而是作为危废定期收集至吨桶委托给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结合验收监测结果，厂区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池水质满足回用水水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污染物排放浓度未超出限值，且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方式发生变化、污水处理站工艺发生变化两处变动已进行非重大变动论证，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专家评审并形成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项目吨包废气排放排气筒发生变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方式、污染物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工艺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其中工艺废水包括废金属包装桶、废机油滤芯和废塑料包装桶回收线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分批次打入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金桥排水渠，汇入中心闸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铜陵钟顺污水处理厂；工艺废水经自建污水处

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和车间保洁，多次回用于生产后的废水作为危废收集，并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一体化沉淀”，处理能力20m³/d。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危废暂存库暂存废气、废旧包装桶和废机油滤芯处置线工艺废气、废旧包装桶和废机油滤芯暂存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及储罐区废气。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化氢等。

（1）废旧包装桶和废机油滤芯处置线暂存及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废旧包装桶和废机油滤芯暂存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废旧包装桶和废机油滤芯处置线工艺废气通过集气罩及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危废暂存转运库废气、污水站恶臭气体及储罐区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库产生的酸性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1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管道收集采用三级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同经负压收集的危废暂存转运库的有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共同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金属链板输送机、团粒机、撕碎机等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加装基础减振，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设备，设备尽量设置在室内、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预处理残渣残液、回收线杂质残渣、废金属包装桶及废机油滤芯回收线压滤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滤纸、废塑料包装桶回收线磁选出的金属物料、废塑料包装桶回收线分选出的轻质杂质、压滤废机油、隔油池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实验室废液、污水处理站含油废水等。

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塑料桶回收箱分选出的轻质杂质为一般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预处理残渣残液、回收线杂质

残渣、废金属包装桶及废机油滤芯回收线压滤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滤纸、废塑料包装桶回收线磁选出的金属物料、压滤废机油、隔油池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实验室废液、污水处理站含油废水等均为危险废物，金属物料回用于生产，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自产危废危废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厂区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池水质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铜陵钟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区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池水质满足回用水水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2、废气

有组织：生产厂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西侧）出口（DA001）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DA002）的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氨及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

无组织：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氯化氢、氨、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小于标准限值，厂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均值均小于标准限值，厂界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地下水：根据企业提供的地下水自行检测报告，项目厂内地下水监测点的各污染物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与处置利用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已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中的九种情形之一，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
- 2、做好危废暂存转运库日常转运密闭性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